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深圳安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安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7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0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3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7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4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27
（九）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3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廖亚玫、许宁	林伊彤	张培斌、张萌倩、陈佳伟、方文杰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廖亚玫：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主要参与了清溢光电、佳禾智能、光弘科技 IPO 项目，欧菲光、捷顺科技再融资项目，铁汉生态、超频三并购重组项目，欧菲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宁：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主要参与了佳禾智能、周大生、盛讯达、超频三、光弘科技等 IPO 项目，佳禾智能、欧菲光非公开发行项目，铁汉生态并购星河园林、新时达收购众为兴、汇冠股份收购旺鑫精密等并购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林伊彤，主要参与了深圳瑞捷 IPO 项目、金照明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培斌、张萌倩、陈佳伟、方文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NKE HIGH-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黎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领亚工业园 2 号厂房
邮政编码	518108
电话	0755-26688008
传真	0755-26695307
互联网网址	www.anke.com
电子信箱	ir@ank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葛立坤
部门负责人电话	0755-266880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提供电子设备、医疗和康复设备及器械、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研发合作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提供电子设备、医疗和康复设备及器械、科学仪器设备的信息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系统维护服务、系统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流程服务，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医疗电子仪器及有关的高技术电子设备、医疗和康复设备及器械、科学仪器设备、信号源、放大器、测量仪器、计算机设备和相关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疗器械仅限于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085 号中所列产品）；提供设备的维修、维护和销售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租赁业务；从事（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软件）产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管理的直投资基金池州中安持有发行人 703.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5%。池州中安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115。此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还通过间接持股南海成长、麦星灏旻、麦星灏昱、江苏民投、深投控东海的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均在 0.000001% 以下。

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曲远文提供证券账户融资，本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授信业务；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本保荐机构对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安科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深圳安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5月1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5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61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20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044.69 万元、47,512.75 万元、55,383.22 万元和 60,255.18 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77.05 万元、55,888.86 万元、68,172.75 万元和 30,972.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37.64 万元、3,151.88 万元、4,959.53 万元和 1,399.74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20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 1986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深府口[1986]31 号《关于建立“安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批复》、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深府函[2000]105 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安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

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5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21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20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21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20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外汇、海关、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8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26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20号），发行人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151.88万元及4,959.53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中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条第

(四) 项的规定。

5、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 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核查内容与核查过程

针对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逐项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成长性等情况进行了解；

(3) 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文件，了解公司各部门职能及运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6) 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记录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7) 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背景情况相关资料；

(8) 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9)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诉讼纠纷；

(10)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11)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表现在：

(1) 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第 35 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下的子行业“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代码为 C3581。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4、生物产业”之“4.2、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1、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下称“《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示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

(2) 发行人自身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深耕大型医学影像设备领域，在政策支持的背景下，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发展特点逐渐探索出一条创新发展的道路。

1) 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科技创新

发行人产坚持自主创新，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研发投入金额

分别为 6,198.18 万元、6,800.55 万元、7,091.23 万元和 3,935.02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6%、12.17%、10.40%和 12.70%。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推动民族品牌崛起，坚持自主创新，承接或参与了科技部“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产业化项目，实现国内首个多自由度术中 CT、二维可拼接 CT 探测器、大锥角 CT 影像链技术等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实现了 CT 高速旋转机架、CT 探测器、MRI 谱仪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成为高端医学影像关键技术领域国产替代的中坚力量之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已形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38 项，获得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8 项。

2) 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开发，保持产品创新

在产品创新方面，发行人产品开发梯度有序，推出一系列不同型号功能的医学影像设备和微创治疗设备，完成了从单一产品系列向完整产品组合的拓展，从诊断设备到诊疗结合产品的延伸，涵盖多类排层 CT、多类场强 MRI、DR、数字乳腺机等影像诊断设备和手术导航等微创治疗设备，以满足国内外不同层次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此外，发行人产紧跟医学影像设备主流技术发展方向和临床应用需求升级趋势，投入开发具备先进成像功能的 256 排 512 层 CT、3.0T 超导、数字层析乳腺机等高端产品，持续推动产品迭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已取得 39 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有 28 项产品被中国医学装备学会纳入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产已取得 43 项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多款产品通过 CE 认证，满足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标准。

(3) 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20,089.96 万元，且 2021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8,172.75 万元，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均存在金额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3,604.79 万元和-6,045.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前期新产品研发和营销投入较大，但前期整体收入规模较低、产品盈利能力较弱、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公司出现亏损。2020 年以来，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但完全弥补累计亏损仍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实现持续盈利、尽快弥补累计亏损，将对公司股东构成不利影响。

（2）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朱黎明直接持有公司 12.67%股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影创、深圳影实、深圳影拓、深圳影信及深圳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9.34%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接受曲远文、葛立坤、周遗平、陈家平、何勇及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影宁、南京影邳、南京影诚、南京影康、南京影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控制公司 16.1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8.16%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朱黎明与 WU XIAOYE、曲远文、葛立坤、周遗平、陈家平、何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相关方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止，期满后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是否延期。若届时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协议期满且未续期，则按照发行 5,268.00 万股新股计算，在不考虑朱黎明后续增持的情况下，朱黎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通过控制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6.51%。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朱黎明持股和控制权比例较低，若无增持，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期满终止后，公司存在无法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风险；若发生其他投资者收购控制权的情形，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产品研发或注册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对于大型医学影像设备，产品创新涉及生物医学、精密器械、应用物理、计算机软件等多个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不是简单的软硬件叠加，而是需要在产品研发和设计过程中运用不同的核心技术，不断提升和平衡各项技术指标。如果未来公司科研、技术迭代进程缓慢，无法准确把握行业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在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错误，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境内销售，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和备案的分类管理制度，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需要经过严格的标准审核、临床试验和注册审批后才能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才能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对于境外销售，公司新产品需符合销售地区的技术和产品认证标准。如未来公司新产品无法如期甚至无法取得注册证或认证文件，将直接导致公司新产品的上市和销售计划推迟，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研发投入不能及时产生效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6,198.18 万元、6,800.55 万元、7,091.23 万元和 3,935.02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6%、12.17%、10.40% 和 12.70%。为巩固竞争优势，公司未来仍计划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在大型医学影像设备领域，研发项目从立项、软硬件设计、系统验证、第三方机构检测、小批量试产到产品完成注册、实现销售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受研发条件、技术储备、研发人员经验等多方面影响，存在研发周期过长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当期研发投入不能及时产生经济效益的风险。

（5）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医学影像设备企业竞争实力的重要衡量指标，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保密对公司发展尤为重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掌握 38 项核心技术，且大部分核心技术具有或正在申请专利技术保护。如果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侵权，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

（6）核心部件采购风险

公司已逐步掌握CT探测器、MRI谱仪等部分产品核心部件的自研自产技术，但CT和XR产品的球管和高压发生器、MRI磁体、探测器用芯片等核心部件和核心电子零件仍系对外采购，其中部分为向飞利浦医疗、Varex Imaging Corporation等境外供应商或其境内子公司采购。公司与核心部件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永磁MRI磁体采购价格受上游稀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存在大幅上涨的情形，其他核心部件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存在核心部件无法稳定供货或者核心部件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7）经销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43.03%、61.45%、69.02%和63.27%，整体呈增长趋势。

2021年起，公司将经销商按照签约经销商和非签约经销商两个类别进行管理，签约经销商系公司在授权区域、授权产品和授权客户范围内的独家经销商，公司与其签署一年期及以上的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其在经销期限内不得销售与授权经销产品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品牌的产品，并对其进行较为严格的市场推广、销售任务目标考核和管理，公司对签约经销商的控制程度较强；公司与非签约经销商按照项目需求签署购销合同，非签约经销商仅针对销售订单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对非签约经销商无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要求，公司对非签约经销商的控制程度相对较弱。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销商进行一级或次级的分层级管理，公司合作经销商均为一级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开展买断式合作，未限制其发展次级经销商，公司对次级经销商控制能力较弱。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境外业务发展，预计公司经销商数量将持续增加，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相应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出现主要经销商或其次级经销商经营不善、与公司中断合作或者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8）境外业务拓展风险

开拓海外市场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2.09%、11.63%、21.80%和 31.58%，**境外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独联体、拉美、非洲等地区。公司在境外的销售业务受到当地**市场需求变动**、政治局势、经济环境、贸易保护、医疗器械进口及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政治经济、战争冲突或产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9）车载和方舱 CT 产品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 CT 和方舱 CT 产品收入及毛利额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和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公司车载 CT 和方舱 CT 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相应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1 年以来**市场需求趋缓、市场竞争加剧**，相关产品售价和毛利率水平一定程度下降，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车载 CT 和方舱 CT 销售收入分别为 **7,463.03 万元、9,946.45 万元和 2,936.5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3.35%、14.59%、9.48%，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17.52%、16.12%、6.17%，毛利率分别为 53.06%、42.19%、24.65%，其中 2020-2021 年度毛利率高于公司整体水平，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低于公司整体水平。**预计未来车载 CT 仍有一定市场需求，方舱 CT 市场空间将显著缩小，结合市场需求变动，公司车载 CT 和方舱 CT 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10）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38%、40.44%、38.16%和 38.31%。2020 年，受益于**部分产品**市场需求**短期内**激增、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优化、生产成本管控能力提升等多重因素，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比大幅提升。2021 年，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环境调低了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市场需求大幅削弱、市场竞争严重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具有性能和成本优势的新产品、不能持续开拓优质客户，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甚至下滑风险。

（11）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医学影像设备，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为了满足部分客户的

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依行业惯例与部分客户采用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导致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整体回收周期较长。此外，公司市场开拓初期的部分民营医院客户资金实力较弱，存在无法全额或及时偿还款项的情形，公司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并已相应计提坏账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530.87 万元、29,518.13 万元、28,951.38 万元和 28,206.76 万元，已计提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4,356.22 万元、5,467.20 万元、5,135.03 万元和 4,623.66 万元。若未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大额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2）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23.67 万元、21,717.18 万元、24,212.74 万元和 24,362.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22%、38.65%、41.01%和 45.24%。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214.06 万元、1,559.84 万元、1,635.96 万元和 1,663.53 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提升自身的存货管理能力、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以及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未来原材料或者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

（13）开发支出、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相关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在研发产品取得监管机构颁发的注册证后计入无形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2,956.24 万元，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78.29 万元，开发支出及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来随着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预计公司开发支出及相关无形资产金额将持续增加。若未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无法达到预期的商业化成果、未能支持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或出现宏观环境重大变化、产品市场格局改变等不利变化因素，则可能导致开发支出及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4）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医学影像设备和微创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政府补助，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27.45 万元、4,333.35 万元、4,575.95 万元和 2,075.7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未来政府相关补贴政策或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1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T、MRI 等第三类医疗器械和 XR 等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直接影响用户的生命健康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产品。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重大医疗事故。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或者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事故，将直接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可能引发诉讼或赔偿风险，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6）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有效实施业务经营战略规划。随着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为其提供有效的激励体系、良好的职业发展路径和较强的团队归属感，则可能面临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现有的研发、运营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医疗器械行业监管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分类管理与注册制度，对生产制造、临床试验、生产登记、经营销售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要求。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直接受到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及法规的影响。若未来相关监管政策及法规发生变化，如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和产品资质管理等要求，导致公司无法持续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实施集中采购的政策风险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将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列为重点任务，并要求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产品大型医学影像设备尚未开展全国范围的带量采购政策，仅安徽等个别省份开展批量集采的试点。如果未来更多省市甚至国家层面出台、实施大型医学影像设备的集采政策，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产品降价压力；如果公司未来未能中标大型集采项目，则可能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医学影像设备行业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环境也呈现复杂化、多元化的特点。在中高端产品和三甲公立医院客户市场，GE医疗、西门子医疗、飞利浦医疗等国际巨头占据显著优势地位，联影医疗等少数国内厂商亦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逐步实现竞争格局突破，但若未来竞争对手采取大幅降价的营销策略或公司无法及时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中高端产品，将对公司的盈利空间和市场份额提升造成不利影响。在低端产品和基层医疗机构、中小型民营医院客户市场，国内厂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周期内呈现一定幅度下降趋势。整体而言，公司面临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安科松山湖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安科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科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四个投资项目。如果

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建设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的净利润无法保持与净资产规模的同比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医学影像设备提供商之一，在 CT、MRI 等大型医学影像设备领域实现了 CT 高速旋转机架、探测器、MRI 谱仪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掌握了 CT 图像重建和影像链算法、CT 心脏扫描与多部位能谱成像、MRI 内源性灌注成像技术等医学影像领域关键技术，推动自主品牌产品由低端向中高端迭代升级。

经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精益求精，公司 CT、MRI 等设备性能不断提升，主要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品牌主流设备水平，28 款 CT、MRI、DR、乳腺机等产品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同时，依托日趋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优质专业的服务，公司产品销售已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并逐步开拓境外市场，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 年公司在 CT 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按销售数量统计）位列市场第七位、国产品牌第三位，2021 年公司在 CT 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按销售数量统计）位列市场第六位、国产品牌第三位；2020 年、2021 年公司在 MRI 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按销售数量统计）均位列市场第六位、国产品牌第三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大型医学影像设备和微创治疗设备领域，秉承自主创新精神，结合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推动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在 CT 核心部件领域，公司已成功研发 20mm-160mm 高性能探测器、二维可拼接医

用 CT 探测器等，可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实现国际主流水平的技术性能，逐步摆脱核心部件对国际厂商的依赖；在 MRI 核心部件领域，公司已实现 4-32 通道全数字化 MRI 谱仪的研发与生产，多个关键性能指标较原进口部件有所提升。在医学影像关键技术方面，公司已掌握 CT 领域核心的图像重建和影像链算法以及多项临床技术，以较低成本实现高级临床功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已实现 MRI 领域动态增强技术、内源性灌注技术、血管造影技术多项高端成像技术和加速成像功能，可获取更丰富的影像检查信息，减少扫描时间；同时公司在数字乳腺机 DBT 成像技术、微创治疗设备空间定位技术等部分设备关键技术方面亦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公司重视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核心技术 38 项，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8 项。

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不断创新的基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设计控制开发程序，设立技术委员会负责统筹公司总体研发战略规划，针对各产品成立了专门的产品研发部，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公司注重自身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了一支涵盖高端科研人才、研发骨干和工程师的梯度式专业化科研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人才资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 178 名人员，其中博士 5 人、硕士 61 人，团队中 2 人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5 人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4 人入选深圳市“孔雀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24,024.98 万元，平均研发投入占比为 12.18%，持续巩固公司的研发创新优势。

（2）产品组合优势

依托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已完成 20 项新产品注册，实现了从单一产品到较为完整的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线的发展路径，涵盖了 MRI、CT、XR、微创治疗设备四个系列，不同系列产品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应用于多种临床场景，可满足境内外市场从基层医疗机构到大型综合医院的各类需求。以 CT 为例，公司已上市的 ANATOM S800（128 排 256 层 CT）和正在研发的 ANATOM X980（256 排 512 层 CT）具备高级临床应用功能，可全面满足三甲医院的临床和科研需求；公司的 ANATOM Clarity（62 排 128 层 CT）在无需配置证的情况下即可实现 128 层的临床应用，对于二级、三级医

院具有较强吸引力；针对二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公司开发出具有性能优良的实用型 ANATOM 32 Fit 和 ANATOM 64 Fit 产品，实现部分高级临床功能在经济型 CT 中的应用；公司的“天鹿”车载 CT 和“天舟”方舱 CT 则适用于防疫救灾、应急救援、体检筛查等移动场景，满足多科室的扫描需要。

（3）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86 年，始终致力于推动民族品牌崛起，坚持自主创新，是国内最早自主研发大型医学影像设备及微创治疗设备的企业之一，创造了多个民族品牌第一，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产品性能获得市场认可，公司螺旋 CT 获得“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科技进步奖”，28 款 CT、MRI、DR、乳腺机等产品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并获得 CT 类、MR 类的最佳国产精确成像奖，创造了良好的用户口碑。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 年、2021 年公司 CT 产品和 MRI 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按销售数量统计）均位列国产品牌第三名，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4）生产和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建立并不断优化生产管理体系，推行了精益管理、柔性生产等生产管理模式，按不同产品和部件进行人员弹性、多地协同的生产方式，并逐步提升工序的自动化水平。此外，公司积极探索与国内供应商的合作，实现二维可拼接医用探测器、MRI 整机的开发，带动产业链国产化率提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保障了国内自主品牌安全。

针对产品生产质量，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45001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根据客户和销售区域的要求通过了 CE、INMETRO 等认证，并建立完善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采用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从供应商准入、原材料入库检验、生产过程检测与监控、成品调试到出场检验等环节控制产品质量，保障了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的稳定性。

（5）营销网络和服务优势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基层医疗和民营医疗体系销售渠道积累了多年的资源与经验，随着产品升级迭代和经销商渠道建设，公司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展至大型公

立医院，构建了从三甲医院到基层医疗机构的立体营销网络。目前公司销售体系设立了 7 个大区和 24 个省级服务团队，可覆盖全国多个重点省份，产品已销售至超过 100 家三甲医院，进一步提升全国范围内的品牌渗透率。公司售后服务具有快速响应、服务全面的特点。公司通过线上平台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的远程支持服务，并在国内 16 个重点城市设有常驻工程师，以及时响应客户的设备安装和维修服务需求。

在国际市场，公司积极推动“出海”战略，取得 43 项境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CT 和 MRI 产品出口销售数量位居国产品牌前三名，已拓展形成以独联体、拉美和非洲为重点区域的国际销售布局。公司积极发展海外经销商合作伙伴，在中亚、非洲等地派驻海外工程师，推行具有本地化特点的产品推广活动，增强海外售后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标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境外国家政府机构和公立医院的集采项目，进一步提升了海外市场知名度。

（6）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管理层具有长期的医学影像行业生产、管理、研发、销售的经验，且多位高管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深刻理解国内外医学影像行业的发展态势，能准确把握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管理层紧跟市场需求，建立了战略发展目标，包括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稳步推进国内外营销品牌建设、完善健全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公司服务水平等，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 15 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南海成长	SY1117	2017-11-1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2014-04-22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新余同创	SLW009	2020-09-28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2015-04-02
麦星灏旻	SJA748	2019-10-11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666	2014-04-29
麦星灏昱	SGR279	2019-06-07			
人才二号基金	SW1787	2017-09-2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38	2017-06-05
高新投怡化	SEP791	2018-10-25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237	2018-05-29
高新投远望谷	SJZ039	2020-05-08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73	2019-11-19
高新投正轩	SEX914	2019-03-04	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62	2018-12-04
悦宏共赢	SNC126	2021-01-07	盐城悦宏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3840	2017-07-21
君度尚左	SS1322	2017-05-04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14	2016-10-19
深圳景林	SGA387	2019-04-01	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057	2017-01-17
深投控东海	SEW694	2019-01-03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P1017037	2015-07-01
深创投	SD2401	2014-04-22	深创投（自我管理）	P1000284	2014-04-22
人才一号基金	SCY331	2018-05-3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2015-01-29
加法壹号	ST3915	2017-05-23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63	2017-04-12

发行人 1 名证券直投基金股东已履行备案程序，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	证券直投基金备案情况		直投子公司	管理机构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池州中安	S32115	2015-12-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	合肥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招商证券在本次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①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②聘请了甲骨文翻译（深圳）有限公司、南京东方翻译院有限公司对申请文件提供翻译，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林伊彤 林伊彤

保荐代表人

签名：廖亚玫 廖亚玫

签名：许 宁 许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 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保荐书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签名：林伊彤 林伊彤

保荐代表人

签名：廖亚玫 廖亚玫

签名：许 宁 许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 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廖亚玫、许宁两位同志担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廖亚玫

廖亚玫

许 宁

许宁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霍达



2023 年 3 月 23 日